

黄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黄山市财政局

黄管函字〔2026〕45号

关于同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的函

市资规局：

根据《黄山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更新、购置审批制度(试行)》(黄管字〔2021〕56号)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，同意你局在市本级党政机关定向化保障用车编制内更新购置1辆价格18万元以内、排气量1.8升(含)以下的小型轿车(新能源汽车)，购置所需经费从其单位预算经费中列支。

请于2026年7月底前完成新车购置及报账工作。新购车辆登记后30日内，填写《黄山市市直单位现有公务用车明细表》(附件)，并将新车登记证、行驶证等有关材料复印件报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备案(联系电话：2350051)。原有车辆(皖J00625)及时移交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集中处置，所得款项上缴市财政。

请严格按照《黄山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黄办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所使用公务用车的日常管理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。



2026年6月23日

抄 送：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。

黄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2026年6月23日印发

附件：

黄山市市直单位现有车辆明细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20 年 月 日

单位车辆编制数		（辆）			单位车辆实有数		（辆）						
序号	机动车所有人	车型	品牌	动力类型	车牌号码	发动机号	车架号	登记日期	行驶里程（万公里）	排气量（升）	购置价格（万元）	车辆使用类型	备注（拟处置车辆）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1、本表适用于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填报，填报内容为单位现有车辆信息；2、车型填报轿车、其他小型客车（含商务车、越野车等）、大型客车、中型客车、货车、皮卡车、工具车等车辆；3、车辆使用类型填机要通信用车、应急保障用车、行政执法用车、接待调研用车、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、实物保障用车、专业技术用车、业务用车等；4、动力类型填报汽油、柴油、纯电动、插电式混合动力、氢燃料电池；5、下一年度拟处置车辆在备注栏标明“拟处置车辆”。如单位有已处置车辆，暂未新购车辆，请将已处置车辆明细一并填报，并在备注栏标明“已处置车辆”。